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佔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